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 47,5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127,2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毛損約為 5,4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22,8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2,9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22,5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2 港仙（二零二三年：約 3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7,543	127,188
服務成本		(52,918)	(149,951)
毛損		(5,375)	(22,7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76)	(7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336	7,301
行政開支		(4,810)	(6,742)
融資成本	7	(507)	(284)
除稅前虧損		(7,532)	(22,562)
所得稅抵免	8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7,532)	(22,5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9	(5,381)	18
年度虧損		(12,913)	(22,54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7)	(13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000)	(22,682)
每股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2)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1)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6	551
使用權資產		80	240
		<u>256</u>	<u>79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502	14,176
合約資產	13	38,004	46,2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1	6,867
		<u>41,627</u>	<u>67,2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955	46,963
其他短期借款	15	5,120	3,2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	16	15,537	12,4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3,555	3,555
撥備	17	2,572	2,572
應付稅項		45	45
租賃負債		-	125
		<u>55,784</u>	<u>68,944</u>
流動負債淨值		<u>(14,157)</u>	<u>(1,692)</u>
負債淨值		<u>(13,901)</u>	<u>(9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48	8,048
虧絀		(21,949)	(8,949)
總權益		<u>(13,901)</u>	<u>(9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 225,3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8%。杰豹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股東。其最終控股方為鄒航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 3 號京瑞廣場一期 16 樓 D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本集團還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但在本年度已停止該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本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 12,913,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 14,157,000 港元及 13,901,000 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可能導致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約 15,500,000 港元。附屬公司董事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所有欠款，除非本集團處於財務可負擔狀況或經本集團審慎考慮後合理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物業或狀況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貸款融資 15,000,000 港元已續新並已延期 18 個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大部分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因該項目產生虧損約 8,100,000 港元所致。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水平。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12 個月。經考慮其中一個虧損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基本完工，董事預計，建築分部將於二零二五年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及現金流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重述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 公共領域	47,543	127,188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47,543	127,188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變更指令之工程外，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建築工程交易價格約為 12,78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47,612,000 港元）。董事預期所有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一年（二零二三年：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分部。

有關買賣液化天然氣的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 9。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建築及地盤平整。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不提供其他離散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個實體的披露資料及主要客戶。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17,542	73,837
客戶 B	15,482	26,654
客戶 C	14,518	25,749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	10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6	578
政府補貼	-	3,341
其他	3,198	3,277
	3,336	7,30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COVID-19 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約 3,551,000 港元，當中 3,341,000 港元與保就業計劃相關，而結餘 210,000 港元為中國附屬公司收到中國政府的補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政府補貼。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租賃負債	1	24
– 其他短期借款	506	260
	507	284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hr/>	<hr/>
所得稅抵免	-	-
	<hr/> <hr/>	<hr/> <hr/>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本集團的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已終止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之年內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述，以重新呈列買賣液化天然氣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	5,233
銷售成本	-	(5,04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 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	(47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9,820)	-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3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4,436	-
其他收入	-	210
行政開支	-	(138)
	<hr/>	<hr/>
除稅前虧損	(5,381)	(210)
所得稅抵免	-	228
	<hr/>	<hr/>
年內（虧損）溢利	(5,381)	18
	<hr/> <hr/>	<hr/> <hr/>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913)	(22,544)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5,381</u>	<u>(18)</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 基本虧損之虧損	<u>(7,532)</u>	<u>(22,562)</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4,750</u>	<u>804,75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134	4,2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5)</u>	<u>(196)</u>
	<u>1,119</u>	<u>4,05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	10,5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470)</u>
	<u>383</u>	<u>10,122</u>
	<u>1,502</u>	<u>14,17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建築合約的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而建築合約的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有關銷售液化天然氣，須自呈列銷售發票起 30 日內報告日期作出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134	80
31 至 60 日	-	126
61 至 365 日	-	3,578
超過 365 日	-	466
	1,134	4,2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	(196)
	1,119	4,0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超過 90 日及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於報告日期逾期超過 90 日的總賬面值約為 4,044,000 港元的一筆應收賬款，而有關逾期款項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後已悉數清償。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1,764	8,408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37,374	38,578
	39,138	46,9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34)	(777)
	38,004	46,209

本集團基本上同意就 5% 至 10% 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證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按合約規定須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期結束為止。

合約資產亦包括本集團收取於年末日期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之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計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 18,05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20,266,000 港元），所有這些都與保證金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約 357,000 港元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三年：128,000 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457	25,781
應付保留金（附註）	2,267	2,2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1	18,915
	28,955	46,963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應付保留金約為 1,3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610,000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 60 日內結算。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言，信貸期為 30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678	7,679
31 至 60 日	383	3,137
61 至 90 日	153	1,885
91 至 365 日	10,243	13,080
	11,457	25,781

15. 其他短期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短期借款	5,120	3,27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一筆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每季度須償付全部利息，及貸款本金須自首次提款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18,000,000港元已續新並已延期18個月，自報告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已進一步續新並已延期18個月，自報告日期起生效。

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同意在本集團財政狀況允許償還的情況下方會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撥備

撥備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建築合約的虧損性合約而作出。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因履行義務而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將超過預期自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的經濟利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並無重大變化。

由於意外延期，該等建築合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完成。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合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虧損性合約撥備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該等合約項下之負債的最佳估計。該等金額尚未就計量虧損性合約撥備而貼現，原因為影響並不重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內容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12,913,000 港元，於當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 14,157,000 港元及 13,901,000 港元。此等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經考慮貴集團正在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於本公告附註 3 轉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建築分部**」）擁有逾21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日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 / 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結構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2個項目（二零二三年：3個），總合約金額約為32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6,700,000港元）。2個已大致竣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總合約金額約為11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2,700,000港元）的2個項目（二零二三年：3個）已竣工，並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1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接獲葵青區（二零二三年：沙田區）爆破及隧道工程的1個項目（二零二三年：1個），合約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600,000港元）。此項目於報告期間已竣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的2個項目及相關後加工作正在進行中，而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0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而先前已完工的項目則產生約5,600,000港元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的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清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狀態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	310.0
西貢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支撐工程	已竣工	113.1
沙田區	爆破及隧道工程	在建	13.6
葵青區	爆破及隧道工程*	已竣工	13.6

* 於回顧期間新獲授

買賣液化天然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貿易分部」）。

遠離產氣區的沿海地區天然氣消費成長主要依賴擴大進口液化天然氣，對液化天然氣的依賴度快速成長導致市場波動加大，獲得穩定充足氣源的基礎仍然薄弱。華北地區天然氣需求季節性差異導致調峰需求較大，導致季節性和區域性供應矛盾不斷擴大。對於液化天然氣市場而言，近年來隨著液化天然氣供應量的快速成長和市場流動性的顯著增加，液化天然氣的區域價差相對較小。近年來出現了多個消費高峰期。市場折扣機制和價格機制加劇了市場秩序混亂。

前景

香港公私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殷切。有鑑於此，董事對建築行業繼續抱持樂觀態度。然而，建築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故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應對市況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以繼續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4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7,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9,700,000港元或62.6%。激烈的競爭和高昂的材料價格導致中標項目數量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終止營運貿易分部。於報告期間，貿易分部並無收益（二零二三年：約5,200,000港元）。

毛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損總額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400,000港元或76.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3,300,000港元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7,3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或54.3%。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政府補貼約為3,60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政府補貼。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4,800,000港元，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約6,7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28.7%。此減少主要由於租金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顯著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終止營運貿易分部。貿易分部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5,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不顯著的溢利。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1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5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因虧損及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37)（二零二三年：(3.64)）。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為任何貸款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貨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50名僱員）。年內，本集團平均僱用13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79名僱員）。年內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9,0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標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就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於下文解釋已闡明原因而未符合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士履行，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婉雯女士、羅家明先生及鍾文禮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ygroup.com.hk)上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文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